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 Lines Limited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0)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
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於2024年10月22日就德勝航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艙位租賃訂立的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於2025年8月1日，鑒於預期本集團對艙位租賃的需求增加，本公司與德勝航運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德勝航運為陳德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德勝航運為上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及修訂協議所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必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協議修訂的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經修訂協議修訂的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於2024年10月22日就德勝航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艙位租賃訂立的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於2025年8月1日，鑒於預期本集團對艙位租賃的需求增加，本公司與德勝航運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德勝航運
- 期限：** 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經訂約雙方同意可予續期
- 服務：** 德勝航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艙位租賃
- 定價政策：** 根據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訂立的個別艙位租賃的租賃費用乃參考行業報告內公佈的標準船舶租用指數計算得出。

修訂協議

- 日期：** 2025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德勝航運
- 期限：** 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體事項：

根據修訂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除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根據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進行艙位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過往，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本集團一直從德勝航運租用艙位，以滿足台灣與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台灣直通貿易航線目的地(如印度港口)之間的貨運需求。「艙位租賃」指一家貨櫃航運公司簽訂合約支付費用於特定時段內使用另一承運人船舶上一定數量的艙位的安排。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就連接台灣與中國大陸若干港口(如蛇口)之間的貿易航線從德勝航運租用艙位，使貨物可繼續運送至相關最終目的地。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進行相關艙位租賃安排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運營一部分乃對本集團有利，使本集團在其服務供應中保持靈活性及競爭力。

鑒於交易金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6,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6,000美元，故上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滿足預期業務增長及客戶需求。本公司預計，隨著不同貿易航線的業務量及艙位租賃需求的預期增長，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產生的租賃費用將維持於類似水平。

歷史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的艙位租賃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於2024年為2,806,000美元，而於2025年1月1日直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為2,228,000美元；

- (ii) 不同貿易航線的業務量及艙位租賃需求的預期增長，尤其是鑒於近期該行業的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包括本集團開通至美國西岸及墨西哥的新服務航線，以及分配額外艙位至印度、巴基斯坦及中東；
- (iii)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艙位預期需求，尤其是就台灣與美國西岸、墨西哥、印度、巴基斯坦及中東的中遠程航線從德勝航運租用艙位的需求增加；及
- (iv) 合理緩衝，以應對需求及租用費率的潛在波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協議修訂的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經修訂協議修訂的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其中載列的條款及定價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且至少每季度對經修訂協議修訂的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額進行內部審查和報告；
- (ii) 本公司將從相關業務和財務部門委任指定人員，每季度對經修訂協議修訂的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及條款進行監控。該等人員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確保及時發現任何可能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 (iii)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德勝航運提供的條款，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艙位租賃服務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在可行的情況下），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本公司將確保根據經修訂協議修訂的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訂立的個別艙位租賃的租賃費用乃參考行業報告內公佈的標準船舶租用指數計算得出；
- (iv) 本公司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就交易金額作出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進行審閱，並於年報中確認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定價政策及是否已超過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有關交易，以確定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根據交易條款進行，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屬有效，可確保經修訂協議修訂的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亞太地區的貨櫃航運公司。本集團獨立營運貨櫃航運網絡，另亦通過與其他承運人訂立的安排（包括聯營航線服務、艙位互換及艙位租賃）營運，尤其專注於亞太地區。本集團亦專注於提供由中國大陸灣區出發的頻繁航線服務。

德勝航運是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櫃航運服務，並專注於中國大陸與台灣的指定港口之間的海峽兩岸航線。海峽兩岸貿易航線指《台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規定的指定中國大陸港口與指定台灣港口之間的直航貿易航線，而香港並非該等指定港口之一。德勝航運的業務在地理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區別，因為其持有海峽兩岸航線經營許可，而根據現行中國監管規定，本集團無權經營該等航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德勝航運為陳德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德勝航運為上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及修訂協議所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必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協議修訂的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經修訂協議修訂的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陳德勝先生、陳劭翔先生和莊壯麗女士（各為董事）已就有關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勝航運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據此，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將由該協議取代及替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氏家族集團」	指	陳德勝先生、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德勝先生、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勝航運於2024年10月22日就德勝航運向本公司提供艙位租賃訂立的協議，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勝航運」	指	德勝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陳氏家族集團擁有88.4%，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承董事會命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陳德勝先生

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德勝先生、陳劭翔先生、莊壯麗女士、涂鴻麟先生及周航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榮貴先生、張山輝先生及楊豐彥先生。